

常年期第六主日

肋 13:1-2,45-46

讀經一：肋 13:1-2,45-46

讀經二：格前 10:31-11:1

福音：谷 1:40-45

不潔被視為象徵天主的懲罰

內 容：在舊約中，以色列民視癩病為不潔的。患病者是受到天主的懲罰（肋 14:1-32；申 28:35；編下 26:20）。當發現患病者有癩病的癥狀（3），便帶他到司祭面前接受檢查（2），經過檢查（3-8）後，證實為患有癩病者，便要立即與家人社會隔離，去到村外山邊洞穴居住，備受同胞的棄絕（46）。

上下文：肋未紀是以色列民的法律書。肋未紀 11 至 16 章是制定百姓應守的潔淨法律，訂立聖潔與不潔的法律。上文：12:1-8 是產婦屬於不潔的，司祭為她們舉行贖罪禮後，使她們潔淨。同樣，患癩病的人亦屬於不潔。他們要高聲聲言自己是不潔（45），並且要遭受被人隔離，孤獨居住。下文：14:1-32 是為痊癒的癩病者舉行取潔禮，使他們重返社會。

釋 義：「上主訓示梅瑟和亞郎說」（1）顯示以色列民與天主的關係，猶如父子夫婦（申 1:31；歐 11:1；2:16-24；依 54,62；耶 31）。他們與天主既

有這樣的關係，生活如不聖潔，豈不是冒犯天主的尊嚴？天主願叫他們明白應如何對待自己，所以藉著梅瑟和亞郎給他們頒佈法律，使他們有所適從。從第二節指出在人的皮肉出現皮膚突起紅腫，發癢及生出白色斑點。如果這三種情形同時出現的話，毫無疑問便是患上癩病（2）。爲了檢定是否癩病，要將患者送往司祭去檢查。司祭在以色列民眼中不但舉行禮儀，而且凡有與宗教有密切關係的事務，都與司祭的職責有關，檢查不潔的事物，都由司祭執行。以色列民確信癩病是不潔的，與聖潔的天主相違，因此也只有天主才可以治癒人的不潔。

- * 第四十五節及第四十六節是患癩病者的可憐情況。他們要大聲高呼自己的不潔。「不潔」（45）在聖經中多指人患了癩病，不要使人走近，免受傳染，所以高呼「不潔」。他們被社會所排斥，不但與人群完全隔離，而且要穿上爛的衣服，頭上不准蒙頭或戴帽子，要用外衣將鬍鬚遮蓋起來。他們自覺已是無可救藥的死人，再也毫無希望。並且他們被視爲受上主懲罰的人，不能參與任何宗教禮儀（肋 22:4）。他們要被隔離，居住在村外，所吃的食物是一些善心人家或家人送給他們的。給他們送飯食衣物時也不准接近他們，只准將東西放在遠

處，由患者自己取去。

訊 息：天主是仁慈的。福音中耶穌治癒了癩病人（路 5:14 等），恢復他們為人應有的尊嚴，使他們潔淨，重返人群中。「不是健康的人需要醫生，而是有病的人」，讓我們在生活中不要卑視被遺棄的人如孤兒、無依無靠的老人、愛滋病人……等，而要以耶穌的愛心去接納他們，使他們享受到天主的慈愛。